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19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第三人：龚某

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12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2.对龚某所受伤情不予认定工伤。

申请人称：2022年龚某在申请人单位工作期间，其并未向申请人陈述受过伤害，任何人也没有告知申请人龚某在工作中受伤，申请人对龚某受伤一事不知情。2023年龚某找到申请人称其在2022年受伤，但是经过申请人调查，龚某未在工作中受过伤害。龚某所受伤害为工伤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申请人认为龚某所受的伤害不能证明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导致的伤害，因此不能认定为工伤。综上，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特此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认定工伤决定书；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资料。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 [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3年7月31日，龚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2023年9月13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经过调查核实，2023年11月6日，我局作出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2年08月16日，龚某在公司承包的建设项目工地上拆模时，其右手臂不慎被铁锹砸伤。龚某经某卫生院治疗诊断为右尺骨骨折。四、我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龚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工程项目资料、工程建设项目工伤参保缴费证明、农民工工资发放短信、证人证言；4.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医疗证明书；5.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6.我局工作人员与单位项目负责人电话录音、文字稿；7.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告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2年7月8日，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2022年8月2日，案外人某公司将某建设项目二次结构及初装修工程Ⅱ标段分包给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申请人某公司。2022年8月16日，第三人龚某在申请人某公司承包的位于钟楼区某建设项目工地上拆模时，右手臂不慎被铁锹砸伤。2022年8月18日，经某卫生院治疗诊断为右尺骨骨折。2023年7月3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周某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3年10月23日和2023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周某进行电话调查。2023年11月2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委托代理人胡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23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

另查明，某公司将某项目木工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邓某。邓某安排吴某至该项目工地进行作业，第三人龚某系吴某带领到工地具体施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工程项目资料、工程建设项目工伤参保缴费证明、农民工工资发放短信、证人证言；4.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医疗证明书；5.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6.我局工作人员与单位项目负责人电话录音、文字稿；7.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告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8.行政复议调查笔录、行政复议电话调查录音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3年7月3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3日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2023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 “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申请人某公司将木工的模版工程分包给自然人邓某具体施工，第三人经招用于2022年8月16日，在位于钟楼区某建设项目工地上拆模时，右手臂不慎被铁锹砸伤，后经某卫生院治疗诊断为右尺骨骨折，属于因工受伤。因邓某系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第三人发生工伤事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即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第三人在案涉工程工地上，因工作原因、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8日